

## 7-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工业大学）的（激光加工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加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飞梦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